

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草案總說明

按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，參審員之倫理規範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爰訂定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共計十八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範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職務法庭參審員（以下簡稱參審員）應本於良心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參審員應公正、客觀、中立執行職務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參審員執行職務時，不得存有偏見、歧視或任意差別待遇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參審員有保持品位義務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參審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、名銜從事其個人本身業務推廣或謀取利益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參審員不得關說、請託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參審員受贈財物之限制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，應自行迴避，並通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後續事宜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參審員應維持良好之開庭態度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參審員利益衝突之告知、陳報義務及本規範家庭成員之定義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禁止參審員片面溝通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參審員保密義務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參審員對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言論限制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參審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參審員之進修義務。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參審員違反本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效果。（第十七條）
- 十八、本規範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八條）

